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2025年年度股東會**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4頁。本公司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新化路8號山西安裝辦公樓二層東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http://www.sxaz.com.cn))。

有意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應按照所付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由其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予以公證。

若屬H股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親自或由其就該等H股委託之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

敬請股東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會通告.....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新化路8號山西安裝辦公樓二層東側會議室召集並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0)
「控股股東」	指	擁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指山西建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建投」	指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含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執行董事：

任銳先生(董事長)

張琰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徐官師先生

張宏杰先生

慕建偉先生

馮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景明先生

吳秋生教授

單焯然女士

郭禾先生

敬啟者：

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西省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

唐槐產業園

新化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 2025年年度股東會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除其他事項外)向閣下提供相關信息，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

- (i) 《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報告的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iii) 《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iv) 《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的議案》
- (v) 《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資擔保計劃的議案》
- (vi) 《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授予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vii) 《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 (viii) 《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

- (ix)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2.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考慮之事項

### i. 2025年度報告

請參閱2026年4月24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 ii.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2025年度報告的相關部分。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iii.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2038元（含稅）。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待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分派予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以港元支付。

**iv. 2025年董事薪酬**

有關2025年董事薪酬，請參閱2025年度報告的相關部分。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v. 2026年度授信融資擔保計劃**

根據山西建投下發的《關於報送2026年度授信、融資、擔保計劃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2025年的實際使用情況及2026年度營業收入、投資計劃及資產負債率管控目標等，結合融資能力和債務風險承受能力，制定了2026年度授信融資擔保計劃。本公司的2026年度授信融資擔保計劃載列如下：(i)2026年預計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04.05億元；及(ii)2026年預計擔保額度為人民幣25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vi.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運作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決議建議授予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額度範圍內，決策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授權有效期限內，公司信用類債券的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33.5億元(含人民幣33.5億元)，可在獲准發行的有效期限內一次性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依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債券期限及品種： 最長不超過10年(其中永續票據期限不超過10+N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在發行前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決定。

具體品種包含公司債券、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包含中期票據、永續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求、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依本公司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決定。

授權有效期： 本授權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如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限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在授權有效期間內就該等發行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或註冊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註冊的授權有效期內完成當期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經於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獲授權決定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信用類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公司信用類債券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回撥機制、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擔保安排、是否設定回售條款、贖回條款及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條款、可續期公司債券特殊發行事項、募集資金用途、承銷安排、評等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體償債保障、擔保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上市場所、終止發行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為公司信用類債券發行聘請中介機構並決定其專業服務費用，辦理公司信用類債券發行申報事宜；
- (3) 為公司信用類債券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和存續期管理機構，批准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辦理公司信用類債券發行申報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信用類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約及協議等；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進行相關的資訊揭露；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報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調整；在公司信用類債券發行完成後，全權負責辦理公司信用類債券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與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與公司信用類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6)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公司信用類債券註冊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7) 如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在公司信用類債券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時償付公司信用類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及
- (8) 同意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為債券發行的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具體處理與債券發行有關的事務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本集團股東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本集團在債券發行過程中處理與債券發行有關的上述事宜。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 **vii.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的建議以及釐定其於2025年度的薪酬。基於其於2025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按照審計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則並經本公司與其磋商，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其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55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以往承擔本公司審計業務以來，在執行業務過程中，從專業角度盡職盡責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擬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核數師，對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對2026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任期至下次年度股東會時止。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至人民幣2.8百萬元。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委聘所需資源水平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資料作出。倘釐定該估計審計費用所依據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審計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則最終審計費用可能會予以調整。除該等重大變動外，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上文所披露估計審計費用有重大差異。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 **viii. 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H股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及2025年9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用途(「前次變更」)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募集資金」)總計約為738.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募集資金中約411.6百萬港元已經動用，約326.9百萬港元則尚未動用。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及市場和政策趨勢，董事會已決議，對各項用途分配的數額進行調整（「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單位：百萬元 幣種：港元

募集資金用途	前次變更後 獲分配募集 資金數額	於最後	於最後	建議進一步	調整數額	調整原因
		實際可行 日期已使用 的募集資金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 使用的募集 資金	修訂後獲 分配尚未 使用募集 資金用途		
用於未來的集中式光伏項目	16.1	5.6	10.5	1.2	-9.3	政策調整，項目 推遲暫緩
用於資助未來投資的中國 境內或海外風電類項目	288.7	76.8	211.9	141.9	-70.0	政策調整，項目 推遲暫緩
將用於未來股權投資及/或 建設其他類型新能源項目	75.8	75.8	-	24.8	+24.8	項目注資需求增 加
用於現有及未來的清潔供熱 項目	70.6	17.7	52.9	1.5	-51.4	資源重新配置
用於未來的分佈式能源項目	21.8	7.9	13.9	13.9	+/-0	-
用於現有的水務處理項目	36.7	36.1	0.6	51.5	+50.9	項目需求增加
用於未來的固廢處置項目	102.5	83.2	19.3	83.5	+64.2	政策支持增強及 現有項目進展
用於支付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 目所需設備的建設費用	36.4	36.4	-	-	+/-0	-
用於資助新能源上下游製造產 業項目，主要支出包括購買 塔筒生產線設備和相關配套 設施、購買原材料	30.8	13.0	17.8	8.6	-9.2	資源重新配置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59.1	59.1	-	-	-	-
<b>總計</b>	<b>738.5</b>	<b>411.6</b>	<b>326.9</b>	<b>326.9</b>	<b>+/-0</b>	<b>-</b>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變更外，概無其他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或調整。

本公司當前預計於2027年年底前悉數使用全部募集資金。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條件作出的預估。其可能根據目前及未來市場條件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募集資金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上市時以及前次變更時，經考慮當時及未來的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制定。在開展業務過程中，董事會不時對行業的發展趨勢進行評估，以釐定募集資金最為有效的用途。

在新能源領域，本公司已獲取指標的數個光伏、風電項目，因政策調整等原因，推遲暫緩，為提升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認為將更大部分的未動用募集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項目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部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同時讓本公司更好把握市場機遇。

在清潔供熱領域，因本公司針對清潔供熱領域投資戰略部署調整，該領域項目將主要由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山西山安藍天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投資，董事會認為將更大部分的未動用募集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項目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部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同時讓本公司更好把握市場機遇。

於未來股權投資及/或建設其他類型新能源項目方面，經考慮太原武宿機場零碳項目公司註冊資本金注資需求，董事會認為增加該部分未動用募集資金的分配將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及財務資源部署。

在水務處理領域，考慮抽水蓄能項目進展及註冊資本金注資需求，董事會認為增加該部分未動用募集資金的分配將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及財務資源部署。

在固廢領域，國家大力推進固體廢物綜合治理與特許經營模式規範化發展，2026年《固體廢物綜合治理行動計劃》（「**固廢十條**」）明確提出構建固廢全鏈條閉環治理體系，重點支持固廢資源化利用、危險廢物管控、歷史堆存固廢整治等領域，同時出台用地保障、財政稅收、綠色金融等多項扶持政策，推動行

業需求持續釋放，市場前景廣闊。同時，本集團數個在手固廢項目持續推進。董事會認為增加該部分未動用募集資金的分配，有利於本公司把握政策機遇，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及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集團經營戰略、屬公平合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股章程載述的本公司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 **ix.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擬通過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73,486,000股股份(其中包括1,000,000,000股內資股及373,486,000股H股)。

在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的前提下，且假設在年度股東會之前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74,697,200股股份。

該一般授權自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止：(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上述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當日。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 3. 年度股東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適用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擬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應根據付印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概無股東須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有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交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待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分派予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信息，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任銳先生  
謹啟

2026年6月4日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新化路8號山西安裝辦公樓二層東側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術語擁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資擔保計劃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授予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8.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期權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定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上述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xaz.com.cn](http://www.sxaz.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任銳先生  
謹啟

中國，山西  
2026年6月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有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交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待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分派予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其印鑑或由其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代表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送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支持文件。若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獲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書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股東或股東之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年度股東會預期不足半日。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自身的差旅及食宿費用。
7. 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本通告提述時間及日期之處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本公司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西省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  
唐槐產業園  
新化路8號

聯繫部門： 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 張鑫先生  
電話號碼： (86) 136 2341 1159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http://www.sxaz.com.cn)上查閱。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sxaz.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xaz.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